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YU EXPRESSWAY GROUP LIMITED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營業額約為9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9%。
- 期內毛利約為57,1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7.5%。
-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
- 期內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52港仙。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90,389	77,300
銷售成本		<u>(33,333)</u>	<u>(28,735)</u>
毛利		57,056	48,565
其他收入		232	38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65)	9,735
行政開支		<u>(13,541)</u>	<u>(13,657)</u>
營業溢利		37,682	45,024
財務費用		<u>(43,042)</u>	<u>(44,836)</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360)	188
所得稅	5	<u>(1,052)</u>	<u>—</u>
期內（虧損）／溢利		<u><u>(6,412)</u></u>	<u><u>188</u></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70)	(28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2)</u>	<u>471</u>
期內（虧損）／溢利		<u><u>(6,412)</u></u>	<u><u>188</u></u>
每股虧損（港仙）			
基本及攤薄	6	<u><u>1.52</u></u>	<u><u>0.07</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6,412)	1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u>(2,736)</u>	<u>4,718</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48)</u>	<u>4,906</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735)	3,96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13)</u>	<u>943</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9,148)</u>	<u>4,90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械及設備		21,438	24,273
無形資產－服務特許權安排		1,658,672	1,696,673
遞延稅項資產		149,973	152,471
		<u>1,830,083</u>	<u>1,873,41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834	9,3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64	21,142
		<u>25,998</u>	<u>30,494</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	169,886	204,65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508	16,004
銀行貸款		617,539	608,171
		<u>805,933</u>	<u>828,828</u>
流動負債淨額		<u>(779,935)</u>	<u>(798,33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050,148</u>	<u>1,075,08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730,126	753,913
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款項		86,579	78,579
		<u>816,705</u>	<u>832,492</u>
資產淨值		<u>233,443</u>	<u>242,5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26	4,126
儲備		201,123	209,85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05,249</u>	<u>213,984</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28,194</u>	<u>28,607</u>
權益總額		<u>233,443</u>	<u>242,591</u>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以港元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獲授權刊發。

除預期將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集團編製本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一三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2。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舉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按年度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與負債、收入與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取的附註解釋。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的變動屬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套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作出審閱。

包括在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該財務年度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均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可供索閱。在核數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核數師報告中，核數師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惟加入一項強調段落，提醒存在著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進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779,935,000港元。本集團依賴銀行、控股股東的財務支持及將來從本身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其經營成本需要及履行其財務承擔。這些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因素。

董事經評估後認為本集團至少在未來十二個月仍能夠持續經營，並能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原因如下：

- i. 本集團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能夠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ii. 流動負債中為數598,120,000港元乃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銀行貸款，該等貸款附帶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本集團已獲得合約權利，可於應銀行要求償還該貸款時，提取另一間銀行提供的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授信。此外，預期本集團將遵照銀行契諾，致使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12個月將不會被要求即時還款；
- iii. 預收款項44,093,000港元乃指承租人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租金，預期將確認為收入，而不會退回；
- iv.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承諾不會在未來12個月內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墊款86,579,000港元；及
- v. 董事深信，本集團將能夠於有需要時候獲得額外的銀行貸款授信。

因此，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下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及一項新詮釋，這些修訂及詮釋在本集團和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見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資格的母公司提供綜合入賬寬免。投資實體計量其附屬公司的方式須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投資實體的資格，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準則。由於有關修訂與本集團已經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修改已減值非金融資產的披露規定。其中，有關修訂增加了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釐定可收回金額的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披露內容。由於本集團並無已減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而釐定可收回金額，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有關詮釋為應就負債而確認須支付由政府所徵收徵費的時間提供指引。由於有關指引與本集團現有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運及管理一條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高速公路。

期內的營業額包括根據服務特許權安排經營高速公路以及服務區租賃所帶來的收入。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項重大收入分類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通行費收入	69,508	56,764
租金收入	20,881	20,536
	<u>90,389</u>	<u>77,300</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A) 財務費用：		
銀行貸款之利息	<u>43,042</u>	<u>44,836</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175	9,225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u>1,208</u>	<u>1,361</u>
	<u>10,383</u>	<u>10,586</u>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市政府每年宣佈的固定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市政府對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計劃責任承擔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最高相關收入為3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前為25,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就與上述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款項而言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C) 其他項目：		
折舊	2,613	2,751
攤銷	21,934	18,189
辦公場地的經營租賃費用	<u>372</u>	<u>425</u>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1,052) -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獲得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按25%（二零一三年：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稅務而言錄得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6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乃以中期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6,27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412,608,000（二零一三年：412,608,000）股為準。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工程款項	109,222	121,938
預收款項	44,093	66,775
預提費用	16,571	15,940
	<u>169,886</u>	<u>204,653</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獨立承建商的合約保留定金62,5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1,834,000港元）、應付工程款項46,3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9,739,000港元）及預收款項44,0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75,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預期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會於一年內償付或確認為收入（二零一三年：預收款項22,258,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90,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7,300,000港元增加約16.9%。於期內，來自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高速公路」）之通行費收入約為69,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56,800,000港元增加22.5%。期內，高速公路的每月平均行車量約為357,000輛次，錄得穩定的按年增幅。除了通行費收入，本集團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

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於期內之成本及毛利分別約為33,300,000港元及57,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成本及毛利則分別約為28,700,000港元及48,600,000港元。本集團之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高速公路特許經營權的攤銷。鑑於車流量增加，期內的特許經營權攤銷相應上升。因此，本集團之成本上漲約16.0%。毛利的增幅符合營業額的增長情況。

行政開支

期內，行政開支約為13,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減少約0.8%。大部分行政開支為薪金及工資，按年變幅保持穩定。

財務費用

由於期內的借貸利率下降，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費用約為4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000,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因一筆港元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未變現外幣換算而錄得匯兌虧損6,10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貸款撥資經營及資本支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提取的銀行貸款總額約為1,34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1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為14,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100,000港元）。

本集團奉行審慎的資金管理政策，並積極管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具備足夠的銀行備用融資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任何未來發展的資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銀行信貸總額為1,385,800,000港元，主要用於高速公路的施工成本，其中未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為1,34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2,100,000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對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比率為656.6%（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6.5%）。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浮動利率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利率風險。利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總共217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名）僱員，包括管理層員工、工程師、技術人員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僱員薪酬的總開支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按個別僱員的表現釐定，並會定期檢討。除公積金計劃（香港僱員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的條文所限）或國家管理的退休金計劃（就中國僱員而言）及醫療保險外，根據個人表現的評核，僱員亦可獲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有部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以對沖匯率波動風險。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進行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來自中國招商銀行及永隆銀行的銀行貸款1,347,700,000港元乃以高速公路的收費權作抵押。

業務回顧

隨岳高速公路（湖南段）

自高速公路開始經營以來，每月平均車流量穩步上升。期內的通行費收入總額約為69,500,000港元。此外，期內本集團錄得出租高速公路沿途服務區的租金收入約為20,900,000港元。憑藉此等巨額收入，董事對高速公路的未來前景感到樂觀。

未來計劃及前景

憑著董事在完成其他中國收費高速公路項目的成功經驗，以及他們在中國業界所建立的關係和聲譽，本集團將繼續善用並尋求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一致的機遇，旨在產生可觀的投資回報。

根據該策略，本集團會在合適機會出現時爭取中國其他基建項目。除開發新的基建項目外，只要在商業上可行，我們亦會考慮從其他開發商或政府收購已停工或在建的基建項目，以及正在經營中的基建項目。此外，我們將會在商機出現時考慮發展任何基建相關的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符合股東利益。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獨立審閱報告摘錄

下文乃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資料之獨立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

強調事項

我們在並無作出保留結論之情況下，謹請關注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其中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779,935,000港元。如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中期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等編製基準的有效性依賴 貴集團的往來銀行及控股股東提供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在經營過程中產生足夠的經營性現金流以應付營運開支和財務支出。此等情況連同中期財務報告附註1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 貴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之能力嚴重存疑。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期內已遵守本公司採納的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措施。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健宏先生、孫小年先生及胡列格先生組成。朱健宏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專業資格及財務事宜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佈亦會刊登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huayu.com.hk)網站，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和聯交所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華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陽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陽南先生、麥慶泉先生及符捷頻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小年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胡列格先生。